

六盘水师范学院文件

六盘水师院发〔2019〕48号

六盘水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六盘水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已经 2019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六盘水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确保转专业工作的规范、有序开展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 41 号令)和《六盘水师范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(六盘水师院发〔2017〕58 号)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转专业(包括转出、转入)的比例实行严格控制，转出、转入学生数分别控制在该专业该年级学生总数的 20%以内，如果申请转出的人数超过该专业总人数的 20%，各学院应制订客观、科学、合理的方法将学生排序，确定可以转出的学生数。每年的转专业计划数由教务处根据师资和教学条件等因素确定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

第三条 学校和各学院分别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与实施。

(一)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、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、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、分管招生工作校领导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招生就业指导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职责为：研究与制定转专业管理办法，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，审批各学院转专业学生名单等。

(二)各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、教学副院长、分

管学生工作的书记、教学科研科科长、学生科科长和相应年级辅导员等组成。职责为：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（包括转出、转入条件，考核内容，考核方式等），接受学生咨询、报名，以及提出拟转出、转入学生名单等。

第三章 转专业的条件

第四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全日制本科一年级、二年级在籍学生，其中二年级学生实行降级转专业；

（二）注册手续齐备，缴清转出专业学费及其它相关费用；

（三）在校期间未受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；

（四）身心健康，符合转入专业相关条件要求；

（五）学生确有兴趣或专长（通过校级及以上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者，或有能支撑兴趣、专长的相关材料等），通过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，并经转入学院组成专家组认定。

第五条 下列情况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入学未满一个学期的学生；或三年级（含三年级）以上的学生；

（二）艺术类、体育类、招生时确定为定向、委托培养的学生；

（三）艺术、体育类专业与非艺术、体育类专业不能互转；

（四）音乐、美术、体育、舞蹈类专业不能互转；

（五）在休学、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学生。

第六条 具备下列特殊情况，经教务处审核，分管教学学校长（或副校长）批准，可以转专业：

（一）因身体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；

（二）休学后复学或降级学生，原修读专业已被取消或修读专业无对应年级；

（三）休学创业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。

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

第七条 转专业在春季学期期末集中办理。其工作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教务处发布学校年度转专业工作方案；各学院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（包括接收转入生的条件、要求、名额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方式等）报教务处备案；

（二）教务处公布各专业接收转入人数、条件、要求、名额和考核内容、考核时间、考核地点、考核方式等；

（三）各学院受理本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、报名、资格审查，并将汇总数据（含通过转专业资格审查的学生信息）和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；

（四）各学院组织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和是否接收意见报送教务处；

（五）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确定转专业学生名

单，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（六）学校下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；教务处办理转专业学生学籍异动。

第五章 转专业学生的管理

第八条 获准转入新专业前，申请转专业学生应参加原专业学习及一切教育教学活动。无故旷课、旷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，除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外，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
第九条 获准转专业学生，秋季学期按转入专业的有关要求办理手续、缴纳学费、报到注册后，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读。

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管理

（一）在转出专业获得的课程成绩、学分按如下规定认定：转出专业课程符合转入专业对应课程要求的，经转入学院和教务处确认后，其成绩、学分直接记入该生转入专业的成绩档案；不符合课程计划要求的，作为选修课成绩记入该生转入专业的成绩档案。

（二）对尚未修读、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课程，应随转入专业下一年级学生补修相应课程。

（三）转入专业前领取的教材不得退回。

（四）进校时原编定的学号不变，校园一卡通、学生证等信息应作变更。

（五）涉及调整宿舍的，由后勤处协调。

(六)涉及党、团组织关系变化的,学生本人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。

(七)转入学院应及时做好转入学生的学籍资料接交、建档、完善工作,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规范性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日开始施行,原《六盘水师范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六盘水师院发〔2018〕4号)同时废止。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,未尽事宜由转专业领导小组研究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附件 1

六盘水师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入学时间		学号	
转出学院		转出专业		转出年级		转出班	
转入学院		转入专业		转入年级		转入班	
申请转专业理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
转出学院意见	学院院长： (学院公章) 年 月 日			转入学院意见	学院院长： (学院公章) 年 月 日		
教务处意见	处长： (处公章) 年 月 日			学校意见	分管校领导： (学校公章) 年 月 日		
备注	1、本表一式四份，转出、转入学院、教务处、学生本人各存一份。 2、本表所含内容必须逐项全部如实填写，不留空项，否则视为无效。						

附件 2

六盘水师范学院课程补修申请表

学 院		班 级				
姓 名		学 号				
补修课程所在学期		20 —20 学年 第 学期				
补 修 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专业 原专业班级_____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复学 休学起止期_____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级 原专业班级_____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原因_____。					
补 修 课 程						
序号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教学班	上课时间	开课学院	学分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补修课程总学分为_____						
学生确认签字		本人申请并已确认上述选课，且已核实课程上课时间与本学期已选课程无冲突。 学生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学生所在学院意见		分管院长签名：_____（院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意见		分管处长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
说明：1.补修申请办理时间：办完学籍异动手续后二个星期内。

2.所选课程不得与本学期已选课程有时间冲突。

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9月23日印发

共印 50 份